

社團法人台灣醫療糾紛關懷協會 函

會址：320 [REDACTED]
電話：[REDACTED]
電子信箱：jfumien@gmail.com

10058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 號

受文者： 行政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07 日

發文字號：醫懷糾字第 10708071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詳如證物

裝

主旨：本會針對衛生福利部函復內容，自始未對陳情人疑義提出答覆，再次陳請行政院詳查陳情事項，以維陳情人權益，請協處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(下稱衛福部)107年7月19日衛部醫字第1070121988號函辦理。

二、醫療機構或所屬人員是否有過失責任並非陳情人爭執之事項，全案係因衛福部於103年8月27日以衛部醫字第1030020746號函復予臺灣新竹地方法院(編號:1020544)鑑定書時，陳情人發現衛福部醫事審議委員會(下稱醫審會)之鑑定意見並未以法院委託鑑定之病歷為依據，擅自增加非屬病歷之內容，錯誤如下：

訂

(一) 鑑定報告提及病人「接受化學治療、慢性腎衰竭血液透析中」(證一)，惟原病歷並無記載化學治療及血液透析一事。

(二) 被告國泰醫院於102年審醫字第4號答辯狀明知，且未提及化學治療及血液透析病史(證二)。

線

(三) 法院委託鑑定之病歷時間為100年6月28日至100年7月5日(證三)，醫審會鑑定至同年8月25日，逾越鑑定範圍。

(四) 病人於100年6月28日自告醫院出院後，曾至中心綜合醫院開具診斷證明，亦無化學治療及血液透析病史(證四)。

三、新竹地方法院未具醫療知識，始委由醫審會協助鑑定，並以醫審會鑑定意見作成判決，陳情人全案已無司法程序，衛福部於函覆本會時，竟未查證即率為發函，實有損公務機關客觀公正之形象。

四、本會於 107 年 7 月 2 日以醫懷糾字第 10706191 號函詢問「鑑定報告之法律性質?、如何避免鑑定錯誤?是否有改善作為?錯誤之救濟?錯誤鑑定人員之懲處?是否負偽證之責任?等問題皆未答覆，醫審會乃衛福部轄下單位，自應負監督與管理之責任，惟就衛福部函復之內容顯見衛福部自始未對鑑定錯誤作出調查，又將責任推諉予司法機關，呈請鈞院依法調查。

附件：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
理事長李福民